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病理科锯骨机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1. 项目申请理由

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病理诊断在疾病诊疗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骨组织病理检查过程中，为获取高质量的病理样本，对骨组织进行精准切割是关键环节。现有的切割设备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临床需求及精细化的病理诊断要求，为提升病理科的工作效率与诊断准确性，特制定本病理科锯骨机采购需求，拟采购一台安全可靠的锯骨机。

1. 项目既往情况

无

1. 参数配置要求或技术服务要求

该锯骨机主要用于病理科骨组织样本的切割，以便后续进行组织固定、脱水、包埋、切片及染色等病理检查操作，为病理诊断提供优质的样本基础，辅助临床医生准确判断病情，制定科学合理的治疗方案。

1.切割最小厚度≤3毫米。

2.采用高性能的电机驱动系统，功率不低于1千瓦，确保锯骨机在切割过程中具有稳定而强劲的动力输出，避免出现卡顿现象。

3.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装置，包括急停按钮、防护罩、漏电保护等。急停按钮应位于操作方便的位置，按下后能立即停止锯骨机的所有运行部件，确保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4.配置调速功能，高低速可转换

5.推料杆不可移除，锯条得到有效防护，防止伤手。

6.易于清洗，无卫生死角，可水冲洗，柜门可打开，料盒可拆下清洁。

7.有自动张紧装置能自动调节锯条的张力，以达到更稳定切割，延长锯条的使用寿命。

8.有导向块，能更长时间保持锯条的不跑偏，减少抖动，减少锯条疲劳，延长锯条的使用时间，而且减少碎末。

9.提供可定制余料保持器。

1. 潜在供应商所需特殊资质要求

无

1. 商务要求条款
2. 售后期限：货物质保期限，验收后2年，高值配件除外。
3. 到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周内。
4. 付款方式：100%到货安装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凭验收报告，收款申请单，财务要求的完税发票等文件支付合同货款。
5. 验收标准

1.验收办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果有特殊要求可以进行合理的修改或增加）

2.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提供技术文档、培训资料、验收报告等资料。